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永红 侯海平
王伟 姚国华
高宇 蔡立云

高宇 蔡立云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我们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签字页仅代表本人已阅读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对与财务数据相关的内容，本人弃权。

周立平

本签字页仅代表本人已阅读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因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希会审字（2018）193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邱程红和程欣。该审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具体如下：

- 1、审计调减华威医药2017年的营业收入5,130万元，导致华威医药的税后净利润被审计调减3,813万元，且拒绝出具书面理由和依据，仅口头答复是怀疑该笔交易的真实性，这是完全不顾事实，无视我们提供给其的说明文件和书面证据，无视独立第三方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核查意见，完全丧失了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有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
 - 2、金额如此重大的审计调整，且在上市公司总经理及华威医药管理层对此有重大异议的情况下，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仍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其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专业性有重大疑问。
- 故本人对于年报中涉及财务审计数据的内容持反对意见。

董事、总经理：张孝清

张孝清

2018.4.23.